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每一名「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股份權利；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可能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予以修訂）。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執行董事：

鄭俊德 (聯席主席)

萬子紅 (聯席主席)

常 春

張 洁

賀 聆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22樓2204室

非執行董事：

黃勝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 峻

曹漢璽

李智華

程慧嫻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ii)購回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iii)重選董事之資料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之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留任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據此，萬子紅先生、常春先生、張浩先生、賀聆先生、黃勝藍先生及程慧嫻女士（於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三分之一（包括董事會主席）人數（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整數）須輪值告退。據此，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李智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履歷簡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一項有關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根據新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即397,710,303股股份，根據已發行1,988,551,519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此外，另一項有關擴大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提呈，以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總面值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新發行授權將會按相同基準予以調整。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號及第6號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另一項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假設股份合併生效，購回授權將會按相同基準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

說明函件

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更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而本公司獲允許授出可認購最多1,471,749,622股股份之購股權，佔該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份之10%。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通函所載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導致計劃授權限額調整至147,174,962股股份。

本公司並未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5,800,000份購股權（經因股份合併而調整）尚未行使（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32%），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授出，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部購股權均屬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88,551,519股股份。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董事會將可授出可認購最多198,855,151股股份之購股權，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已發行1,988,551,519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希望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之靈活性提升至最大。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本公司可提供獎勵或回報予參與者，促使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倘導致超過30%限額，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可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取決於：(a)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b)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佔通過有關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新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授出之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萬子紅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萬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項目管理及零售銷售之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負責於北京推出大型女性購物商場及於中國河北及天津之同類項目。萬先生亦一直積極於中國從事奢侈品（如黃金及鑽石）之零售銷售業務。萬先生現任本公司多間於中國從事鑽石銷售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本公司已與萬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萬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4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萬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常春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常先生於日本及中國批發及買賣鑽石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常先生任職於一家於中國從事鑽石批發業務之日本公司。常先生現任本公司多間於中國從事鑽石銷售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本公司已與常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常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4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常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洁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彼於北京市科技幹部局取得計算機技術之專業工程師資格。張先生於風險管理、電子工程、基金管理與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張先生為興邊富民基金會之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起為北京聯錦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之技術總監並為京富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首席工程師。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張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8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Glorywide Group Limited持有之56,714,2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賀吟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賀先生創立及經營多家經貿公司及大型零售商城。彼於逾十年來致力於電影、電視、地產及文化產業等多行業投資。賀先生現任如意吉祥影視策劃公司董事長及北京世紀京融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賀先生於投資融資、影視文化及大型商業零售業等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賀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本公司已與賀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賀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8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賀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現年6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Frostick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美國內華達州Old College School of Law之法律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四年取得美國拉斯維加斯University of Nevada之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Frostick先生現為Compeer Group (Macau)及Grey Eagle Group (Hong Kong)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曾於美國內華達州政府、大型企業及國際顧問機構擁有逾三十五年出任要職經驗。Frostick先生於策略規劃、經營管理及組織發展方面經驗豐富，擁有約三十五年之高級管理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Frostick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根據Frostick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Frostick先生有權收取年薪約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職責、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另外，Frostick先生有權收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該花紅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之6%，而本公司亦會向其退還所有於其完成職責時所產生之開支。Frostick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rostick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關連，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Frostick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文憑、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證書。彼亦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為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新豐集團有限公司及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黃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慧嫻女士，現年3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國際商業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程女士於公共關係範疇擁有逾十年之豐富經驗。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本公司並無與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程女士有權收取年薪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程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智華先生，現年40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豐富經驗。彼現為於創業板上市之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之委任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年薪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李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文件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就建議之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倘購回授權獲批准，董事即獲授權購回股份。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988,551,519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前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8,855,151股股份。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注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公司章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方法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股份價格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股份於每個曆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56	0.35
五月	0.60	0.42
六月	0.92	0.58
七月	0.94	0.70
八月	0.96	0.64
九月	0.81	0.66
十月	0.75	0.32
十一月	0.41	0.15
十二月	0.30	0.19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24	0.16
二月	0.19	0.14
三月	0.16	0.08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8	0.110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概無主要股東之持股量將增加至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之程度。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之持股量低於25%（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茲通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萬子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常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賀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重選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i) 重選黃勝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程慧嫻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重選李智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有關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進行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於此方面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最多佔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最多為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計劃限額」），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在經更新計劃限額內落實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代表委任之文據於簽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作廢。
3. 交回代表委任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股東選擇親身出席，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浩先生、賀聆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